3/1

**耶穌聖名**

瑪竇福音第壹章第廿一節載：「你要給祂取名叫耶穌，因為祂把自己的民族，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。」西方禮儀的教會，耶穌聖名節是在耶穌割損節和主顯節（三王來朝節）間的主日舉行；如該兩瞻禮間，無主日者，則在一月二日舉行。我們尊敬耶穌的苦架，即所以尊敬耶穌的苦難聖死。如今我們尊敬耶穌的聖名，也就尊敬耶穌聖名所代表的一切奧理。誠如聖伯爾納鐸所謂：「提起耶穌的聖名，靈魂即獲得光照；存想耶穌的聖名，乃是靈魂的食糧；呼求耶穌的聖名，內心頓覺舒暢。」

一二七四年里昂會議會令信友特別恭敬耶穌聖名。當時由教宗真福額我略十世托多明我會負責傳揚是項敬禮。但尊敬耶穌聖名運動的最大功臣，是方濟各會兩位會士：聖伯爾納定栖亞那和聖若望嘉庇當。現行通用的耶穌聖號ＩＨＳ三西文字母，實即 Iesus Hominum Salvator 的縮寫。提倡是項耶穌聖號者，即該兩位方濟各會會士。自耶穌會採用該三字母為會徽後，該徽號更見普遍採用。

一五三Ｏ年羅馬宗座特准方濟各會於每年一月二日慶祝耶穌聖名節，其後復准其他各地於該日慶祝聖穌聖名。一七二一年起，該瞻禮推廣至全部西方教會。在一定範圍中本瞻禮堪稱為一月一日耶穌割損節的複製品。本日日課經，一部分摘自聖伯爾納鐸關於耶穌聖名的講道詞。

耶穌聖名禱文的初稿，大約為聖伯爾納定栖亞那和聖若望嘉庇當兩位所撰寫，其中大部分以耶穌各項特權為對象。